

证券代码：688355

证券简称：明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明志科技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307.7692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307.7692 万元，每股 1 元。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，公司不设副董事长，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